



MSSB/Guide_02/2018

2018年4月27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打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修訂施加罰款紀律行動指引

香港海關(“海關”)今日於憲報(2018年第2805號政府公告)刊登一份經修訂的指引，即：

- 施加罰款紀律行動指引(“紀律行動指引”)

旨在配合最近頒布的《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(修訂)條例》(“《修訂條例》”)^{註1}，並作出相應修訂。

經修訂的紀律行動指引旨在使下列各項生效：

- (a) 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的簡稱修訂為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；
- (b) 新加入第39A條，規定「領有牌照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人，須在該指明的處所內的一處顯眼地方，展示該牌照的正本」及「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9A(1)條，即屬犯罪」；及
- (c) 一旦違反新加入的第39A條，海關關長(“關長”)可根據第43(1)(c)條採取紀律行動。

該紀律行動指引示明關長會以何種方式根據第43(2)(c)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。關長在根據第43(2)(c)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時須顧及該指引。

經修訂的指引即時生效，並可於海關網站及政府網站查閱。

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download/guideline/disciplinary_action_guidelines_under_s.45_of_amlo_zh_TW.pdf

<http://www.gld.gov.hk/cgi-bin/gld/egazette/index.cgi?lang=e>

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07 7820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

^{註1} 請參閱海關於2018年2月14日就《修訂條例》刊憲一事發出的通函(<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downloadFile?id=148590>)及海關於2017年9月29日就《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刊憲一事發出的通函(<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downloadFile?id=135585>)。